

國立陽明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

100年9月14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(擴大)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陽明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維護入館讀者閱覽秩序及公平利用館內資源與設備，依圖書館法第八條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二、本館服務對象以本校教職員生為主，讀者憑下列有效證件入館：

- (一)教職員生憑本校核發之服務證、學生證。
- (二)兼任教師憑本館核發借閱證。
- (三)附設醫院人員憑醫院人事室核發之服務證。
- (四)訪問學者、國際（交換）學生，憑本館核發之閱覽證，或系所邀請函及有效身分證
明文件換取校內臨時閱覽證。
- (五)學分班或隨班附讀學生憑本校核發之學員證。
- (六)校友憑校友中心核發之校友證。
- (七)退休教職員，憑人事室核發之退休證。
- (八)清華大學、交通大學及中央大學教職員生，憑該校核發之服務證、學生證。
- (九)校內合作單位人員（專案廠商、基金會、專案計畫）及圖書館志工憑本館核發之借閱證。
- (十)館際合作單位憑本館核發之館際合作互借證。
- (十一)教職員眷屬憑本館核發之眷屬閱覽證。
- (十二)校外人士須年滿十八歲，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或健保卡（附照片），換取校外臨時閱覽證（未滿十八歲之大專院校學生另出示學生證）。

三、進館證件使用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證件限本人使用，當月未持本人證件入館累計三次，則停止換發校內臨時閱覽證。
- (二)證件遺失、折損時，應即向本館聲明掛失，並向原核發單位申請補發，本館所核發證件及館際合作互借證之補發，須繳交新臺幣一百元，如被他人冒用，其損失由原持證人負責。
- (三)臨時閱覽證離館時應繳回並換回原證，每逾期一日須繳納滯還金新臺幣五元，該證折損或遺失，須繳交工本費新臺幣一百元；逾期未換回原證件者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
四、本館開放時間另公告之。館內閱覽席位有限，將視校內師生使用情形，彈性開放校外人士入館。

五、使用本館各項資源，應遵守下列相關規則及說明：

(一)館藏資料借閱規則。

(二)場地使用說明。

(三)設備使用說明。

六、借用設備、鑰匙逾期未還，每逾一日須繳納滯還金新臺幣五元，如有遺失以市價二倍價格賠償。

七、讀者入館應遵守下列規定，共同維護閱覽環境品質。倘有違規情形，依本規則第八條辦理：

(一)不得攜帶違禁品、食物、飲料或寵物（導盲犬除外）等入館。

(二)入館攝影須填寫「入館攝影申請單」，經本館審核始可進行，並應遵守相關規定。

(三)保持安靜，不得喧嘩，呼叫器及行動電話改為震動模式，如欲通話請至茶水間或南北通道，並縮短通話時間。

(四)禁止攜帶各式充電器於館內充電。

(五)不得有衣衫不整、隨地拋棄垃圾、吸菸、飲食或不雅行為。

(六)不得預佔閱覽席位。凡離座者，應將個人貴重物品攜離；離館時個人物品須悉數攜出，本館不負保管與賠償之責。

(七)請依智慧財產權合理使用館藏資料，不得剪裁、污損；閱畢請歸位或放置於閱覽台上。

(八)休閒期刊及報紙限於該區閱讀，報紙每次取用一份為限，且不得取下報夾。

(九)不得擅自攜出圖書、資源、設備或他人財物。

(十)各樓層門窗，均設有保全警鈴系統，非緊急狀況，不得擅自開啟。

八、違反本規則相關規定者依違規記點說明予以記點。違規記點逾三點（含）者，校內讀者停止進館一個月，必要時報請所屬單位議處；校外人士停止進館三個月，必要時得永久停止進館或送警法辦。

九、本規則經擴大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陽明大學圖書館違規記點說明

項目		違規記點點數
一、證件	1.使用偽造證件、無證入館	3
	2.冒用、出借證件	2
二、食物飲料	1.攜帶食物飲料入館	1
	2.館內吸煙、飲食或飲用非白開水飲料	1
三、個人行為	1.偷竊	3
	2.偷窺	3
	3.閉館後滯留	2
	4.逾時離館	1
	5.違規不聽勸、態度惡劣	1
	6.謾罵喧鬧、製造噪音	1
	7.使用行動電話影響他人	1
	8.擅入非開放空間	1
四、不當使用館藏、設備	1.毀損圖書資料、設備、場地	3
	2.連接色情網站及電腦遊戲	2
	3.破壞電腦軟體	2
	4.不當下載資料或違反智慧財產權規定	2
五、其他	1.違反本館各項規則及說明者	1
	2.其他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	視情況處理